

高雄市路邊停車場特別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330338500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431861200 號令修正第 5 條

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路邊停車場停車以外之使用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。

第三條 申請人有使用路邊停車場供停車以外使用之需要者，得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路邊停車場應於使用日十日前檢附申請書、申請使用停車場地點位置圖及現場照片向主管機關為之。

第五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路邊停車場者，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，按現行收費費率及使用範圍，依下列方式之一繳納費用，屆期未繳納者，視為放棄使用：

一、按使用日數計算。

二、按月計算。

前項第二款按月計算之規定如下：

一、於計時收費路段：以現行每小時收費費率乘以一百六十計收。

二、於計次收費路段：以現行每次收費費率乘以四十計收。

申請人依第一項第二款按月計算方式繳費時，使用日數有未滿一個月者，仍以一個月計收。

路邊停車場供本府各機關作停車以外使用者，免予收費。

第六條 申請人使用路邊停車場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，其有毀損，應予修復；未修復者，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，並得向申請人追償之；不能修復者，申請人應照價賠償。

第七條 申請人使用完畢後，應回復原狀；未回復原狀者，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，並得向申請人追償之，其有遺留物者，視同廢棄物處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